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19〕32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冶炼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闽恒废矿渣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砚山县年产36万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江那镇三星坝工业园区，于2019年9月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代码：2019-532622-42-03-051848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该项目拟建建设一条生产线进行冶炼渣洗选。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，建筑面

积为 300 m²，为彩钢瓦结构，主要布设破碎机、摇床机、跳汰机、水泵、砂机等。辅助工程包括成品堆放池、原料堆棚、办公生活用房。

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 1 个 5m³粪便收集池、1 个 10m³生活污水收集池、1 个 160m³循环水池（包括沉淀池、回水池）、1 个 500m³雨水收集池、1 个封闭式可移动垃圾桶、1 个 500m³废渣堆存池、1 个泔水桶（可加）

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9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9.2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，做到雨污分离，对项目区员工粪便设置粪便收集池收集，对生活污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，房舍油废水配泔水桶，设置循环水池对洗选水进行沉淀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，严格落实洒水降尘处理破碎机、给料系统产生的粉尘厨房油烟经设置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排放。

（四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绿化，采取减振、消音、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，

设置废渣堆存池，用于经过洗选后的废渣的临时堆放点同，厂区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可移动垃圾桶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19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